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设定高管 2025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与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提案公司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我们查阅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各项主要业绩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版）》，以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目标和评分原则，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不得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无绩效薪酬。

我们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版），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高管年终奖兑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兑现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拟委托股东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养老保险等。代缴纳金额据实结算。

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部件加工等业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委托股东代缴是生产经营中部分员工正常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阅文件，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力，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

我们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查阅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了解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设定高管 2025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5 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我们查阅了公司薪酬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孙永辉、刘秀文、胡宗亥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